



Mega Bank

纾困助企 外汇便利化政策宣传

| 便利化措施 | | 具体说明 |
|-------------------------------------|---------------------------------|--|
| 经常项目外汇便利化 | | |
| 企业名录登记便利 | | 网上办理。 企业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办理名录登记。 |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名录登记 | | 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和注销名录登记手续，按照现行企业法人要求办理，提供自身《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但无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小微跨境电商免于登记 | | 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
| 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 | | 1、取消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辅导期内业务的要求。 2、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可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实现网上办理。 |
| 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 | |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先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也可进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结汇。 |
| 取消特殊退汇登记 |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分类为A类的企业，办理单笔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无需事前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 |
| 服务贸易等税务备案便利化 | | 1. 税务备案电子化。 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付汇，需要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备案，企业可直接在网上办理。银行将凭企业提供的备案表编号和验证码，网上查验备案电子信息，企业无需打印纸质税务备案表。 2. 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3. 新增两项业务无需办理税务备案： （1）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2）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
| 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 | | 出口押汇等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审慎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 |
| 资本项目外汇便利化 | | |
| 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试点区域：宁波市北仑区） | 非金融企业外债便利化（适用北仑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 在一定额度内可自主借用外债，不再适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及外债“投注差”管理规定（额度上限等值500万美元） |
| |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 | 外商投资企业在试点区域开展境内股权再投资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资金划出银行可将相关投资款项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的外汇资本金账户或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 |
| | 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直接由银行办理 | 试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外债、跨境担保、境外上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境外套期保值等外汇业务登记可直接由外汇局宁波市分局辖内银行办理。 |
| | 扩大资本项目收入资金使用范围 | 负面清单由4项减为3项（取消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况除外） 1、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3、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或向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投融资。 取消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要求 |
| | 适度提高非金融企业境外放款规模上限 | 境外放款的规模上限，由其所有者权益的0.5倍提高到其所有者权益的0.8倍 |
| 跨境融资便利化（适用宁波大市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 | 在一定额度内可自主借用外债，不再适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及外债“投注差”管理规定（额度上限等值1000万美元） |
| 改革企业外债登记管理 | | 取消非银行债务人需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管理要求，非银行债务人可到其所属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符合条件的外债注销登记。取消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时间限定。 |
| 外债账户便利化 | | 取消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开户数量限制； 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账户； 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 |